

证券代码：836093

证券简称：优雅电商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陈宇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腾华、裴彦鹏变更为陈宇，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陈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3月7日，陈腾华、裴彦鹏等2名股份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陈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宇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述2名股份转让方所持合计优雅电商的47.30%的股份，其中陈宇向陈腾华收购其持有的优雅电商23.90%的股份、向裴彦鹏收购其持有的优雅电商23.4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优雅电商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宇。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宇是优雅电商董事，现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等职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其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效整合资源，增强优雅电商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优雅电商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陈宇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对优雅电商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优雅电商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三)《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五）《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